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23〕48号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重庆市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团委、教委、财政局、人社社保局、乡村振兴局、残联，两江新区团工委、教育局、财政局、组织人事部、社

会发展局、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团工委、公共服务局、财政局、改革发展局、政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农业局、残联，各高等学校：

《2023—2024年度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团市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共同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6月12日

2023—2024 年度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根据《关于印发〈2023—2024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 号）文件精神，结合重庆有关实际，现就 2023—2024 年度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不断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有关部署，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关于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青发〔2016〕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切实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投身强国伟业、书写奋斗青春，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二）主要任务

在中央财政和市、区县（自治县）各级财政的支持下，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结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招募选拔一批西部计划志愿者分赴全市各服务县和湖北、广西、四川、贵州、西藏、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指定服务省开展志愿服务。

继续深入实施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含研究生支教团），以及全国项目办审定同意实施的“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

动、重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含“馨小青”阳光助残志愿服务行动、区县计划）。由市内自行招募或集中接收的北京、上海、山东、湖北、四川等招募省派遣来渝的志愿者，将按一定原则分派至全市各服务县开展志愿服务。服务期为 1—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乡村导向。巩固乡村教育专项比例，助力提升乡村教育实效。扩大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乡村社会治理专项等比例。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持续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为抓手，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积极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成长平台。

三、实施步骤

（一）实施规模和服务岗位

1. 实施规模的确定。实施规模是指本年度实施西部计划的总在岗人数，含上一年度延期人数和本年度的新招募人数。今年全市实施规模保持总体上相对稳定，市项目办根据有关国家重点工作部署及全市重点工作安排，按照相对集中原则，结合本年度实施规模总量，对全市各服务县的实施规模实行动态调剂分配制度。其中，全国项目（含研究生支教团）的实施规模由市项目办直接调剂分配；“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馨小青”

阳光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的实施规模，由市项目办商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意见后综合调剂分配；区县计划的实施规模，由各服务县项目办（设在区县团委）商本地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报市项目办批复同意后确定。

实施规模调剂分配情况重点参考各服务县项目办上一年度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服务管理水平及有关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等内容，进行综合研究确定。各服务县项目办在志愿者集中补录期内仍未完成招募的名额（区县计划名额除外），将由市项目办进行二次统筹，并向其他服务县进行调剂分配。

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县、服务单位和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县项目办所在地，市项目办在下一年度不再向其分配派遣志愿者，并于次年取消其西部计划服务县资格，待其整改到位后重新申请确定。

2. 服务岗位的确定。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地服务岗位的采集和申报工作，由市项目办审核确认后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市内全国项目服务岗位须从服务专项（含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中选择，研究生支教团统一纳入乡村教育专项管理；“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馨小青”阳光助残志愿服务行动、区县计划）等服务岗位也须从以上服务专项（地方项目）中选择。其中，乡镇（街道）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90%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25%；基层青年工

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 10%。

（二）招募选拔

1. 宣传动员。各服务县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设在高校团委）要按照市项目办安排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地方媒体和校园媒体、主流媒体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推介，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2. 选拔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有志于扎根基层、服务乡村；原则上学习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前 70%；符合所在院校毕业体检、西部计划体检项目及心理测试要求，能胜任岗位工作；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职研究生须经就读院系和导师书面同意，否则取消录用资格）。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列入招募范围。

3. 报名方式。报名者须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官网（<http://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 1—3 个意向服务省（须含重庆）。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辅导员签字同意、所在院系团委盖章，提交至所在高校项目办，高校项目办确认纸质版报名表和西部计划报名系统电子报名表信息一致后进行审核备案。具体要求以《2023 年重庆市大学生志愿

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指引》为准。

4. 招募指标的确定及选拔。全国项目办确定我市有关招募指标情况后，市项目办根据全市总体情况确定本年度招募指标分配。其中，派遣至市外服务的志愿者招募指标，一般根据全国项目办有关指导要求，结合指定服务省的招募条件、市内各高校学生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中的报名意向情况，综合确定高校的招募指标，并指导高校项目办开展招募工作。派遣至市内各服务县服务的志愿者招募指标，一般由市项目办调剂分配名额至各服务县，并搭建市内“服务县——招募高校”对接平台，授权并指导各服务县项目办按照本地服务岗位人才需求，对接有关高校项目办共同开展招募工作，志愿者入围名单报市项目办审定后按规定流程要求开展录取工作。

（三）培训及上岗

1. 培训和派遣。参加市外服务的本年度新招募志愿者根据服务省具体报到和培训时间安排，携带《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及有关指定报到资料，由市项目办集中组织前往服务省报到并参加当地统一组织的培训。服务市内的本年度新招募志愿者派遣前培训工作，由市项目办会同各服务县共同组织开展，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不少于4天，其中包括不少于2天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服务县项目办要组织开展不少于2天的岗前培训，帮助志愿者尽快了解服务地情况及有关工作要求。

2. 志愿者补录。根据拟录取志愿者流失情况，市项目办将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录。补录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签订三方协议。志愿者上岗后，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与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以上实施步骤和开展时间如受特殊因素影响而需调整，以全国项目办或市项目办有关补充通知为准）

四、保障机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服务县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一）政策保障

1. 服务期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在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鼓励服务县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推动符合一定条件的志愿者在参加本地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企业吸纳就业、自主

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4.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者，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5.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者，鼓励服务县项目办积极推荐聘用为当地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6. 有条件的服务县项目办，应尽力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动落实拿出一定基层事业单位岗位名额，对符合条件的全市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按规定择优公开招聘（考核）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 服务期满后，鼓励志愿者多种渠道就业，服务县项目办可依照市内有关政策规定，提供一定就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贷款担保等。

（二）资金保障

1. 服务期间，向志愿者统一发放2200元/人·月工作生活补贴（含社会保险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服务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黔江区、武隆区、云阳县、巫山县）的志愿者增发125元/人·月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服务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城口县、奉节县、巫溪县、石柱自治县、秀山自治县、酉阳自治县、彭水自治县）的志愿者增发220元/人·月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其中，全国项目（含研究生支教团）费用由财政部经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至服务

县据实发放给志愿者；“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馨小青”阳光助残志愿服务行动费用由市财政局下达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后按月直接核发给志愿者；区县计划费用由各实施区县按照全国项目统一标准，据实发放给志愿者。

2. 服务单位按照不低于 800 元/人·月的标准，为志愿者额外发放生活补贴。

3. 服务期间，服务县项目办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参照本地标准为在乡镇服务（不含街道）的志愿者发放乡镇工作补贴。

4. 按照志愿者项目类别及其家庭所在地类别，由市项目办或服务县统一发放全年一次性交通补贴。其中，市内 300 元/人·年，市外 600 元/人·年。

5. 体检补贴参照全国项目办指导标准发放。省外来渝服务的全国项目志愿者体检补贴由招募省按相关标准发放。我市派遣至市外服务的全国项目志愿者体检补贴由市项目办按相关标准发放。其他志愿者的体检补贴由市项目办或各服务县按相关标准结合实际协调保障。

6. 服务期间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离开岗位时，其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7. 按照志愿者项目类别，市项目办或服务县项目办为在渝服务的志愿者统一购买服务期间的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8. 各服务县项目办和服务单位妥善解决在渝服务志愿者的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的部分）费用，并据实安排好服务志愿者服务期间的住宿和工作用餐，积极提供交通便利，为志愿者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三）考核激励

1. 综合评估。市项目办在全国项目办的指导下，结合全市实际，根据服务县项目办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共青团工作和西部计划项目办工作做出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相关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规模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市项目办将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加强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考核评价。

2. 岗位考核。服务县项目办要协同当地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参照公务员年度考核要求，综合考虑服务单位意见、西部计划项目办工作要求、志愿者团队工作成效等情况，切实做好志愿者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组织服务期满志愿者认真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鉴定表》（须装入志愿者档案，作为志愿者享受有关政策的依据），及时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颁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服务期满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的重要凭证）。本年度起，全国项目办统一格式和编码，统一制作发放，所有证书经服务县项目办加盖公章后生效。

3. 表扬激励。市项目办指导服务县项目办、高校项目办做好西部计划年度评优申报工作，评优按照全国评优和市级评优并行方式开展。鼓励服务县项目办对志愿者扎根基层情况开展调研评

选，对表现优秀者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全国评优中，全国项目（含研究生支教团）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10%， “山茶花” 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馨小青” 阳光助残志愿服务行动、区县计划）等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参照全国项目比例执行，由市项目办统筹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统一通报表扬。市级评优参照全国评优比例和要求执行，由市项目办统筹审定后统一通报表扬。同一年度，志愿者不得重复获评全国评优和市级评优。服务县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范围，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4. 确认延期。各服务县项目办及时通知并统计志愿者延期申请意向，并按照考核情况及有关要求抓好延期工作统筹。全国项目（含研究生支教团）不高于本地实施规模的 40%， “山茶花” 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馨小青” 阳光助残志愿服务行动、区县计划）参照全国项目延期比例执行。其中，延期服务第 3 年的志愿者，原则上应连续服务满 2 年，且获得过由全国项目办或市项目办考核通报的优秀等次不少于 1 次。所有延期志愿者均须按照全国项目办要求的新录用志愿者的体检项目及标准，提供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至服务县项目办。体检合格方可延期。体检费用由服务县项目办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落实。体检报

告由服务县项目办做好存档管理，市项目办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四）区县计划

鼓励服务县项目办多渠道争取资金积极实施区县计划，并加强区县计划的规范管理。区县计划参照全国项目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服务县，年度实施规模须提前向市项目办报批。市项目办视情况向全国项目办报批，经同意后将志愿者纳入市内地方项目统一管理，并与全国项目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就业观、为其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通道的就业促进工程，是鼓励和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服务和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是推动各方资源参与乡村建设发展的乡村振兴协力工程。各服务县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周密组织。各服务县相关部门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遵循工作规律，把握时间节点，结合

实际情况，制定能突出年度性目标、针对性举措、时效性导向的年度工作方案，周密组织，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深化基层导向、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持续拓展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服务岗位。要实施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发挥岗位实践的教育培养作用，切实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和实践育人工作。鼓励选拔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选拔优秀党员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委副书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切实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三）完善机制。各服务县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高校项目办要积极开展好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实施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加强对服务期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服务县所在团委要承担好西部计划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服务县财政部门要做好本地实施西部计划项目的配套资金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服务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支持志愿者就业培训工作。

（四）培养管理。各服务县项目办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要统筹管理、一体实施。要落实服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机制，抓好年度考核。要充分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作用，抓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加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成长，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切实帮助志愿者在服务实践中实现个人成长。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做实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抓实志愿者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坚持每半年志愿者工作述职制度，认真开展志愿者工作情况考核评价，及时做好志愿者推优评先、工作鉴定及离岗转接手续等工作。要抓好志愿者关怀服务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等，提供安全适宜的食宿条件，定期做好志愿者谈话交流、走访慰问等。

（五）大力宣传。各服务县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要结合西部计划实施 20 周年的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持续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全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围绕西部计划实施 20 周年主题，开展座谈会、专题宣讲、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广泛了

解、深入挖掘、积极选树历届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鲜活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将个人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淬炼成长、建功立业，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 附件：1. 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 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及标准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以及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少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乡村社会治理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服务新疆	围绕新疆、兵团、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西藏		
“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	围绕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同等条件下，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馨小青”阳光助残志愿服务行动	围绕助力做好残疾人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同等条件下，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区县计划	自 2014 年起在我市范围内实施的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旨在拓展西部计划服务外延，加强地方建设。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同等条件下，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附件 2

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及标准

第一部分 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服务西藏专项志愿者）
- 十一、心理检测

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的体检机构，按照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第二部分 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 / L、女性高于 80g / 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

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癯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和 / 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心理检测结果显示不宜参加西部计划，或有其他心理疾病、精神疾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